

环保会 MEPC.363(79)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 《2012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MEPC.221(63)决议）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经 MEPC.221(63)决议通过的《2012 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2012 年指南），

还注意到 MEPC.359(79)、MEPC.360(79) 和 MEPC.362(79)决议分别通过的 MARPOL 附则 I、II、IV、V 和 VI 的修正案，对于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规定地区协议可作为履行 MARPOL 提供港口接收设备义务的可接受的方式，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且已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编制了地区接收设备计划。

认识到需要将 2012 年指南中的相关规定与上述 MARPOL 附则 I、II、IV、V 和 VI 修正案协调一致，

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对 2012 年指南的修正案，

1 通过《2012 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各国政府于 MARPOL 公约附则 I、II、IV、V 和 VI 关于北极水域内港口接收设备的修正案生效后，在考虑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时应用经修正的 2012 年指南。

## 附件

### 《2012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MEPC.221(63)决议）修正案

#### 第1部分 – 地区接收设备计划（RRFP）的制定

第4和5段由下文替代：

“4 RRFP覆盖地区的认定 – 就RRFP而言，地区应包括各参与国和该计划覆盖的港口。应提供一幅地图，清楚标明各参与国和该地区内的所有港口。RRFP的大部分参与国应为(i) 发展中小岛国家（SIDS）或(ii)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虽然非发展中小岛国家和其港口邻近北极水域的国家可以参与，但他们只能在其港口可能是区域废物接收中心的情况下参加。非发展中小岛国家和其港口邻近北极水域的国家不得通过RA履行其在所有港口和码头提供充足接收设备的义务。

5 对提供充足接收设备的能力产生影响的特有情况的性质认定 – 清楚了解这种特有情况，就可采用一种合乎逻辑的方式设计最有效应对这些情况的RA。一般而言，这种情况包括一国管理本国废弃物方面的实际困难，或船舶对本国的废物流造成不成比例的额外负担。港口和合适的废弃物加工设备之间的距离可能造成无法接受的运输成本，这会加大不当处理的风险。一国的地理面积小，就会限制其可用于加工或清除船舶产生的废弃物和货物残余的空间，地形也会有此限制（例如地势低洼岛国的地下水位高或土地面积不稳定，或北极国家的永久冻土融化和海岸侵蚀）。北极水域的港口在冬季可能关闭，或因冰况而受到重大的季节性操作限制，这会对在这些地区建立和管理PRF带来挑战。人口少，则可能限制其在船舶方便的时候提供人员接收和加工船舶产生的废弃物和货物残余的能力。除这些例子外，其他特有情况也可能存在，应在RRFP中予以充分说明。”